

三部门: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

杜绝过度激励和短期激励 对典型“围猎”行为予以明确禁止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5月31日消息,近日,证监会联合司法部、财政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意见》明确,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杜绝过度激励和短期激励;对违规交往、非法干预、利益输送、行贿等典型“围猎”行为予以明确禁止。

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建立健全立体化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是注册制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

证监会指出,加强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既是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链条防范廉政风险的关键一环。

《意见》共17条,主要内容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坚持系统思维,全面从严要求。《意见》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开展的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业务均纳入规制范围,实现了业务主体和业务类型的全覆盖。《意见》从内部管理人手,对证券公司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组织领导、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提出了全面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机制的监督制衡。

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解决突出问题。针对注册制下廉洁从业的重点风险领域,对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作出了针对性的细化规定,同时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照执行,主要包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杜绝过度激励和短期激励;加强对利益冲突、违规投资、不当入股的审查;对违规交往、非法干预、利益输送、行贿等典型“围猎”行为予以明确禁止;禁止以不合理低价、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等。坚持专业思维,分类施策。《意见》

结合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主体的业务风险特征提出专门监管要求。对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机构移交违法违纪线索;同时遵循“宽严相济”原则,对中介机构或人员主动发现、主动报告、主动处理问题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相关责任。

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司法

证监会和银保监会发文 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5月31日消息,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证监会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建立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通过对高风险财务公司进行信息通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根据《通知》,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

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通知》还明确,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此外,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在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看来,规范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相关业务往来,让账目更加明晰,有利于让投资者了解真实的企业经营状况。《通知》中强调了上市公司和集团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必须签订相应的金融服务协定,并强调了风险揭示的相关问题,是对当前一些企业运营中出现新情况的规范补充,也是非常及时且有必要的。

建设,构建“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核心行业文化理念,推动业务发展与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形成健康良好的行业生态,促进行业机构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有助于增强中介机构的执业独立性,有效规避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进行勾连而蒙蔽投资者的行为,也是提高中介机构审计水平和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构建健康良好的行业生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表示。

上交所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预计年让利超4.33亿元

●本报记者 黄一灵

5月31日,上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支持行业发展的通知,决定减免相关交易和服务费用,优化产品定价结构。据悉,此举旨在将增效与降费相结合,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向好发展。

具体来看,在前期减收降费的基础上,上交所进一步优化整合了服务收费项目,大幅减免交易单元使用费,交易单元使用费将下调三分之一;将原交易行情接入线路类产品“代收代付”模式调整为网关“技术服务费”,整合原交易单元流

稳增长效果显现 PMI有望继续回升

●本报记者 倪铭铎

国家统计局5月31日发布数据显示,5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6%,虽低于临界点,但比上月上升2.2个百分点,制造业总体景气水平有所改善。

业内人士认为,5月制造业PMI回升,表明疫情影响明显减弱,稳增长、保民生多项政策效果开始显现。由于部分指标仍处于收缩区间,经济恢复动力有待增强,稳增长政策还需持续发力,后期PMI有望继续回升。

经济景气水平改善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表示,近期疫情形势和国际局势变化等因素对经济运行造成较大冲击,但随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现,我国经济景气水平较4月份有所改善。

“5月份,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制造业PMI在4月份较低基数水平上回升至49.6%。”赵庆河说,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PMI位于扩张区间的行业由上月的9个增加至12个。

从分项指数看,产需两端有所恢复。5月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49.7%和48.2%,比上月回升5.3个百分点和5.6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产需均有不同程度恢复,但恢复动力仍有待增强。

从不同规模企业看,各规模企业PMI同步回升。5月大型企业PMI为51.0%,高于上月2.9个百分点,重回扩张区间。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9.4%和46.7%,高于上月1.9个百分点和1.1个百分点。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及时出台的纾困助企措施,疏通物流堵点、畅通供应链产业链,加大对受困企业支持力度,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

“制造业PMI有所回升,经济景气



“鲲龙”AG600全状态新构型灭火机首飞成功

这是5月31日拍摄的“鲲龙”AG600全状态新构型灭火机。当日,我国自主研发的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鲲龙”AG600全状态新构型灭火机在广东珠海首飞成功。新华社图文

水平出现改善,表明宏观政策进一步发力,效果有所显现。”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说。

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近期出台的一系列打通物流和产业上下游衔接堵点政策成效有所显现,5月份反映物流运输不畅的企业比重较上月下降8.0个百分点,但仍需继续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有望重返荣枯线之上

尽管制造业PMI有所回升,但也要看到,部分指标仍处于收缩区间,经济恢

复动力尚待增强,政策还需继续发力。

“5月制造业PMI回升,表明疫情影响明显减弱,稳增长、保民生多项政策效果开始显现。但也要注意,PMI仍处50%的荣枯线以下,疫情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仍不容低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张立群表示,要进一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大力度有效应对三重压力,尽快释放经济增长潜力,不断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周茂华同样认为,5月制造业PMI仍处于收缩区间,行业复苏不平衡问题仍突出,部分服务业、中小企业恢复相

对滞后,需落实落细助企纾困政策,适度加大有效投资,加大受困与低收入群体保障力度,畅通内需循环,推动经济加快回归正轨。

伴随政策持续发力,后期PMI有望继续回升。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郑后成表示,在全面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多措并举稳外资产稳外贸、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全力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下,6月制造业PMI大概率重返荣枯线之上。

温彬同样认为,随着更多稳增长政策落地实施以及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有望触底回升。

送政策送服务 上交所打好支持实体经济组合拳

(上接A01版)

为投资者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生产和运营情况尤为关注。在打通发行人融资堵点的同时,上交所也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渠道,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

业绩说明会是重要抓手之一。虽受疫情影响,但沪市上市公司基本完成了2021年报和一季报的披露工作,开启云上通道,每家公司董监高在线与投资者面对面开展形式多样的业绩说明会。沪市上市公司业绩说明将持续到6月。

今年,上交所旗下上证路演中心向上市公司提供可视化财报、视频路演等多媒体展示渠道。目前,今年通过视频

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的公司数量明显上升。

此外,为提升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大会参与度及股东大会投票的透明度与真实性,日前,上交所试点推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预投票服务,使投资者在公告披露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期间,通过访问上证e互动平台随时了解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并预先录入

表决意见。

“此前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使中小股东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才能行权。”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毅对记者表示,预投票制度推出有利于中小股东提前发声、提前表态,在某种意义上拉长投票时间,从而增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的动力和机会。

证监会修改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5月31日消息,为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发挥监管精神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问责制度机制,证监会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进行了修改,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改,在规章层面确立了对派出机构进行监管问责的工作机制。明确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问责,并明确了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

具体来看,在问责情形方面,修改后的《规定》明确对以下四种情形应当予以问责:一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工作部署及重点任务安排不力;二是该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重大风险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风险应对不及时,风险处置措施失当;三是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监管政策制定不审慎、市场准入把关不严、日常监管不尽职;四是其他按照

上交所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预计年让利超4.33亿元

●本报记者 黄一灵

5月31日,上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支持行业发展的通知,决定减免相关交易和服务费用,优化产品定价结构。据悉,此举旨在将增效与降费相结合,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向好发展。

具体来看,在前期减收降费的基础上,上交所进一步优化整合了服务收费项目,大幅减免交易单元使用费,交易单元使用费将下调三分之一;将原交易行情接入线路类产品“代收代付”模式调整为网关“技术服务费”,整合原交易单元流

规定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存在上述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在问责对象方面,修改后的《规定》明确问责对象包括“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党内问责有关规定,具体指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有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

在问责机制方面,修改后的《规定》对问责机制做了框架性规定,明确派出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有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提出开展问责的建议,开展问责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中国证监会根据调查情况,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

在与其他追责方式的衔接方面,修改后的《规定》明确,问责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证监会指出,此次通过修改《规定》,进一步弘扬监管精神,确立对派出机构进行监管问责的工作机制,树立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导向,为推动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政向纵深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制度基础。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恢复发展 北交所新三板推出“服务24条”

●本报记者 吴科任

5月31日,在“服务18条”基础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结合市场实际推出24条优化自律监管服务的措施(简称“服务24条”),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恢复发展。

具体来看,“服务24条”包括五个方面:保障北交所审核及发行业务正常推进。畅通申报前线沟通渠道。保障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的审核工作正常推进。依规对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审核问询回复时限进行延期展期。放宽文件签署等报送要求。

优化新三板审查业务相关安排。实行申请挂牌、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受理审查“绿色通道”,实现专人对接、专项审查、即报即审、审过即挂(办)。

便利企业开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2022年年底,挂牌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段延长至23:00。适当放宽业务文件报送形式要求,部分业务允许在取得相应授权后以签字替代公司实体签章。

支持中介机构灵活开展相关业务。灵活挂牌公司现场核查安排,允许中介机构在保证核查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线上方式远程开展核查,通过远程方式难以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提交延期申请。支持证券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开展业务适当放宽证券公司执业数据报送时限要求。

对受理、仪式、投资者服务等业务作出便利安排。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复核申请、优先股发行、北交所会员资格等各类受理业务。

与“服务18条”相比,“服务24条”结合最新情况新提出北交所审核业务依期延期展期、加强对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指导、放宽证券公司执业数据报送时限要求、持续优化“管家式服务”直联机制等措施。

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出炉

●本报记者 管秀丽

中国证券报记者5月31日获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包括“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单”和“上市公司真诚回报榜单”各200家。

适当放宽业务文件报送形式要求,部分业务允许在取得相应授权后以签字替代公司实体签章。

支持中介机构灵活开展相关业务。灵活挂牌公司现场核查安排,允许中介机构在保证核查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线上方式远程开展核查,通过远程方式难以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提交延期申请。支持证券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开展业务适当放宽证券公司执业数据报送时限要求。

对受理、仪式、投资者服务等业务作出便利安排。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复核申请、优先股发行、北交所会员资格等各类受理业务。

与“服务18条”相比,“服务24条”结合最新情况新提出北交所审核业务依期延期展期、加强对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指导、放宽证券公司执业数据报送时限要求、持续优化“管家式服务”直联机制等措施。

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出炉

●本报记者 管秀丽

中国证券报记者5月31日获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A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包括“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单”和“上市公司真诚回报榜单”各200家。

“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单”以近一年和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为主要指标,“上市公司真诚回报榜单”以近一年和近三年的股利支付率为主要指标。榜单坚持代表性和持续性的基本原则,既鼓励长期持续稳定的分红,又兼顾不同板块公司的特点,充分反映上市公司分红的积极意愿。除了分红总额、股利支付率等客观量化指标之外,设置了证券市场诚信合规、财务等方面的前置指标,采取负面清单“一票否决”。

从分红总额来看,发布2021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上市公司共3170家,同

比2020年、2019年实施分红的公司数量,分别增长4.9%、17.7%。2021年现金分红预案总额超1.5万亿元,同比2020年、2019年实施分红总额,分别增长1.4%、13.6%。2008年至2021年,连续5年分红的上市公司数量占比从24%提升至50%,连续10年分红上市公司占比从4%提升至32%。

从榜单情况来看,“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单”入选公司2021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全体A股公司分红总额的63.55%,2019年-2021年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全体A股公司分红总额的66.67%。其中,沪市主板137家,深市主板58家、创业板5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占62.5%。“上市公司真诚回报榜单”入选公司中,沪市主板90家,深市主板31家、创业板79家。民营上市公司占60%。入选榜单公司行业分布以制造业为主,有40家公司同时入选两个榜单。